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专题专栏

数据发布

当前位置：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函

 2025-03-12 15:10

|

 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索引号	MB1686999/2025-08659	分类	工商
发布机构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5-03-12
文号	鄂市监信监函〔2025〕40号	效力状态	有效
文件名称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函	发布日期	2025-03-12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林业局、武汉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长江航务管理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下称双随机抽查)工作部署,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升监管效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我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坚持对标中央要求,认真执行抽查工作计划。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检查的要求,严格执行省级年度抽查计划,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公示。本抽查计划应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不得“平台外操作”。

二、坚持系统思维,统筹安排本地区本部门抽查检查计划。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本地实际,聚焦民生关注热点,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年度计划。加强区域内、系统内双随机抽查的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综合一次查”“一业一查”等监管创新,切实减少涉企监督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双随机抽查程序标准。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双随机抽查的制度规定,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规范有序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持续动态调整、实时更新“一单两库”,扩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参与单位和实施领域,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经营主体不必要的干扰。

四、坚持争创一流,提升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认真落实省委“位居第一不止步、不居第一不罢休”要求,大胆创新方式方法,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新模式,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双随机抽查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衔接融合,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依法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强化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及牵头处室、单位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3%(每地市≥2家)	住建部门	发改部门	4—11月	省级;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2.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理科实验室仪器设备)检查	中小学校	51所学校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10月	省级;省教育技术装备处
		3.校外培训违规培训行为、预收费、机构安全等情况检查	全省面向3周岁以上学前、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	15%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暑假	市、县级;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4.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2%	文化旅游部门	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部门	全年	市、县级;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局)

4	宾馆、旅店 监督抽查	5.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市、州2%,直管市、神农架林区10%	公安部门	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11月底前	市(州)级;每半年开展一次,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6.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10%	公安部门	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11月底前	县(区)级;每季度开展一次,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5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根据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外商投资信息中的初始、变更信息纳入抽查范围)	≥0.5%	市场监管、商务部门	人社、税务部门	全年	省、市、县三级;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6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8.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3%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商务部门	4—9月	省、市、县三级;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处
7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9.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5%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3—11月	省级;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

8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10.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持续情况检查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	5%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5—11月	省、市、县三级;省市场监管局认检处
9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11.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枪配售中心、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中心、狩猎场、护秋队等民枪从业单位	5%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体育、林业部门	11月底前	市、县级;以市、州或县(市、区)为主体自行实施,省级督导;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12.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13.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10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14.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8%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人社部门	全年	市、县级;以市、州或县(市、区)为主体自行组织实施,省级督导;省公安厅内保总队
11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15.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民爆物品生产单位、销售单位、爆破作业单位	3%	公安部门	军民融合、市场监管、气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部门	11月底前	市、县级;以市、州或县(市、区)为主体自行实施,省级督导;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16.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17.爆破作业单位 作业情况的检查						
12	道路 交通运输 行业监管	18.交通运输产品 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 工程建设单位	5%	交通 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3 —11月	省级;省交通运输厅 科技信息处
13	农业 生产资料 监管	19.饲料、添加剂 监督检查	饲料和添 加剂生产企 业、经营企业	2%	农业 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3 —11月	省级;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兽医处
		20.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 者、经营者,农 药登记试验单 位	2%	农业 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2 —12月	省级;省植物保护总 站
14	农业 转基因生 物安全检 查	21.农业转基因生 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 内外从事农业 转基因生物研 究、实验、生 产、加工、经 营和进口、出 口活动的单位 个人	2%	农业 农村部门	生态环 境、海关部门	3 —11月	市、县级;省农业农 村厅科技与人才处

15	水生 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 利用活动 的检查	22.水生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 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 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的事业单 位、企业、社 会组织、个人	2%	农业 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3 —11月	市、县级;省农业农 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16	消防 产品检查	23.使用领域消防 产品的检查	新投用的 建设工程	10%	消防 救援部门	住建、市 场监管部门	3 —11月	市、县级;省消防救 援总队火调技术处
17	工业 企业安全 生产情况 的检查	24.工业企业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的检查	工贸重点 行业(钢铁、铝 加工—深井铸 造、粉尘涉 爆、有限空间) 企业	4%	应急 管理部门	经信部门	3 —9月	省级;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执法处
		25.工业企业安全 生产有关制度设置、 落实情况的检查						
		26.工业企业职业 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 检查	存在粉 尘、化学毒 物、噪声危害 因素浓(强)度 超标且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 的工业企业	10%	卫生 健康部门	人社部门	全 年	市、县级;省疾控局 综合监督处;省人社厅工伤 保险处,劳动保障监察处 (局)
18	互联 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 所的检查	27.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经营性互 联网文化单位	2%	文化 旅游部门	公安、税 务部门	全 年	市、县级;省文化和 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监督处(局)

19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28.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2%	文化旅游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全年	市、县级;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局)
		29.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消防情况的检查						
20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30.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2%	文化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市、县级;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局)
21	旅行社行业监管	31.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2%	文化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市、县级;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局)
		32.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22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33.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2%	文化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市、县级;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局)
		34.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23	汽车 市场监管	3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10%	商务 部门	发改、生态环境、经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	8—10月	省级组织抽选,并具体实施;省商务厅消费处
2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3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10%	商务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7—11月	省级;省商务厅市场处
25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37.房地产市场(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专业化物业管理住宅小区	0.5%	住建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全年	省、市级;省住建厅房产处
26	建筑 市场监督 执法检查	38.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在建工程)	1%	住建 部门	人社部门	全年	省、市、县三级;省住建厅市场处
		39.建筑市场竣工验收及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房屋市政工程)	0.5%	住建 部门	消防救援 部门	全年	省、市、县三级;省住建厅质安处
27	燃气 经营执法 监督检查	40.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3%	住建 部门	市场监 管、消防救援部 门	全年,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省级;省住建厅城市建设处
		41.燃气经营执法监督检查						

28	涉嫌 税收违法 当事人的 抽查	42.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 违法当事人	10%	税务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全 年	省级(检查对象所在市州相关部门配合)、市级(具体计划自行拟定);省税务局稽查局
29	常压 液体危险 货物从业 单位监督 检查	43.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 危险货物罐体 检验机构	5%	市场 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 部门	全 年	省、市、县三级;省市场监管局认检处
30	出口 商品生产 企业的检 查	44.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 注册生产、加 工、存放企业	10%	海关 部门	税务、市 场监管部门	全 年	各隶属海关,武汉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
			出境竹木 草制品生产加 工企业	2%				
			出口商品 生产企业	10%				
			出口备案 食品生产企业	0.4%				

31	劳动用工监管	45.各类用人单位招工用工、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的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建筑施工项目	0.5%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住建、交通运输、税务部门,以及行使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3—10月	省、市、县三级;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处(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				
32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46.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1%	统计部门	发改、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1—11月	省、市、县三级共同执行;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局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查	47.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10%	气象部门	住建部门	9—10月	省级;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说明:此项抽查未纳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作为专项治理项目实施。

34	水路、港口、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48.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检查	长江干线省际水路运输企业、长江干线水路运输辅助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企业	长江干线6个片区全年全覆盖,原则上每个片区不少于4家企业(湖北片区检查对象根据工作安排统筹确定)	长江航务管理部门	长江海事局、被抽查省(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第1期,2—3月;第2期,8—9月	省级;长江航务管理局运输服务处
35	体育经营行业监管	49.对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单位	≥50%	体育部门	文旅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联合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全年	市、县级;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基建处
36	典当行监督检查	50.企业典当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部分市州的部分典当行	10%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省级;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监管二处
		51.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情况的检查						
		52.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的检查						

		53.典当企业虚假 出资、抽逃资金情况 的检查						
37	养老 机构监督 检查	54.养老机构建筑 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情况检查	全省备案 登记养老机构	市州 级10%,县 区级30%	民政 部门	住建(或具 体承担相关职能 的部门)、消防 救援、市场监管 部门	11 月底前	市、县级;省民政厅 养老服务处
		55.养老机构消防 设施设备和消防安全 管理情况检查						
		56.养老机构特种 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 查						
		57.养老机构食品 安全情况抽查						
		58.养老机构服务 质量及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www.gov.cn/>)

湖北省人民政府 (<http://www.hubei.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市场监管系统

网站标识码：4200000118 鄂ICP备05011090号-1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42010602003941)

recordcode=42010602003941)  鄂公网安备42010602003941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42010602003941>)

网站地图 ([//scjg.hubei.gov.cn/fzlm/wzdt/](http://scjg.hubei.gov.cn/fzlm/wzdt/))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号 邮编：430071

(http://scjg.hubei.gov.cn/wzsm/202302/t20230215_4547719.shtml)

(http://scjg.hubei.gov.cn/yssm/202302/t20230215_4547724.shtml)

登记咨询电话：027-88701945 发证咨询电话：027-87314677 邮箱：

scjgysq@hubei.gov.cn



政务微博



微信订阅号



微信服务号



明



隐私说明

([http://bszs.conac.cn/sitename?](http://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88D01C46FA4E8F30E05310291AAC03A5)

method=show&id=88D01C46FA4E8F30E05310291AAC03A5)